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宿跃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